

#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济宁市瞪羚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济宁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济工信字〔2021〕1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关于下达济宁市 2023 年度优质中小企业、瞪羚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通知》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济宁市瞪羚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须满足《管理办法》所列条件。

### 二、申报认定程序

#### （一）企业申报

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，填写《济宁市瞪羚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参考“佐证材料清单”（附件 3）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。

#### （二）各县市区初审推荐

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瞪羚企业的初审推荐工作。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，对企业申报材料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初审核实，拟定推荐名单，并就申报企

业“近三年节能、环保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规定，信用状况，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”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查证有关情况，将查证结果体现在推荐文件中。

### **（三）市级审核公布**

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束后，对拟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 2023 年度济宁市瞪羚企业。

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县市区根据 2023 年度瞪羚业培育计划，围绕企业需求，加大对入库企业的精准指导，优先推荐申报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市级瞪羚企业的组织推荐工作，严把初审关口，严格时限要求，高质量完成推荐。

（三）获得正式认定的市级瞪羚企业直接纳为 2023 年度省级瞪羚企业培育对象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瞪羚企业。

（四）市工信局对获得正式认定的市级瞪羚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有效期 3 年。到期后企业可申请复核，对不参加复核或未通过复核的企业，取消市级瞪羚企业称号。

请各县市区于 6 月 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及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工信局。

联系电话：2076897

邮箱: gxjzxqyk@ji.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: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D0423

- 附件: 1. 2023 年度济宁市瞪羚企业申请书  
2. 2023 年度济宁市瞪羚企业推荐汇总表  
3. 佐证材料清单 (供参考)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
2023 年 5 月 6 日

